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18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13：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13日（星期一）至2013年5月14日（星期二）。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3日下午15:00 至2013年5月1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210号苏州科林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七棣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7,159,70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8.59%。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7,159,2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8.59%。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0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0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指派余春江律师、黄浩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77,159,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77,159,7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

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了《2012 年年度报告》以及《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77,159,7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77,159,7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审议通过。

5. 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77,159,7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审议通过。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指派余春江律师、黄浩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